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4 日，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横州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中锦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中锦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横州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申报咨询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满足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3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3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元人民币，含

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作为前期启动经费;

(2) 乙方完成初稿并交给甲方 1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3) 项目通过审批并在官网公布后 15 天之内,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尾款。若 2026 年申报不成功, 采购人则不需支付尾款, 成交供应商第二年继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的申报服务工作, 直至申报成功, 申报成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款项, 不成功则不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下达的工作要求为准, 至申报成功;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将最终项目建议书(5本)和实施方案(5本)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附件等全套申报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交付甲方;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方案完成编制后, 公司在二年内随时可以提供业务咨询指导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5%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
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保密条款

1.7.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1.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8.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西中锦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407MAA7C92D0N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
泗洲村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新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
区长洲镇泗洲村 42
号

邮政编码：543002